关于转发《福州市教育局转发关于做好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安全生产专项督导准备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中心、馆：

 现将《福建省教育厅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安全生产专项督导准备工作的通知》（闽教安组办[2018]6号）转发给你们，请组织传达学习，结合本单位本部门的职责，抓好相关工作的贯彻落实，并认真组织做好迎检督查准备工作。

 保卫处

 2018年3月15日